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3號

原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耀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10人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35元，惟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531,09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8,335元，尚應補繳4,512,762元。理由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丁○○起訴主張其為被繼承人黃○○之孫女，被繼承人黃○○於民國102年11月10日去世，所遺積極遺產多於消極遺產，原告父親黃本杰卻逕自替當時尚未成年之原告辦理拋棄繼承，上開拋棄繼承非為子女利益而為之，應為無效，故原告仍為被繼承人黃○○之唯一繼承人，對於被繼承人黃○○之應繼分為全部，而被繼承人黃○○於繼承開始時遺有附表一編號1、2號所示之存款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黃○○遺產價額僅應計算上開存款云云。

二、然查，原告於本案繫屬期間另行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並於該案主張被繼承人黃○○之父即原告之曾祖父黃○○，為威權統治時期之被害者，其遭國家不法行為剝奪財產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○、辛○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等人遂於112年間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，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（下稱權復基金會）申請權利回復，經該基金會於113年5月中旬決定將附表一編號3至12號之遺產發還予被害者黃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惟兩造對於原告是否為被害者黃○○繼承人尚有爭執，原告向權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，亦遭權復基金會以原告業已拋棄繼承

被繼承人黃○○之遺產，無從再轉繼承被害者黃○○之遺產為由，駁回原告之申請，業侵害原告身為繼承人之權益，而原告如有繼承權，對於被害者黃○○之應繼分應為9分之1（即再轉繼承被繼承人黃○○對於被害者黃○○之應繼分），為免被告等人於本案終結前對於附表一編號3至12號之遺產為處分行為，爰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家全字第7號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7至92頁）。被繼承人黃○○既為被害者黃○○之子，且其從未聲明拋棄對被害者黃○○之繼承權，對附表一編號3至12號之遺產即有繼承權，該等遺產亦應列入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範圍，並依被繼承人黃○○對於黃○○遺產應繼分比例9分之1計算其價額甚明，則各遺產價額分別詳細計算如附表一所示，而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價額總計為572,608,83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72,608,833元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31,09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8,335元，尚應補繳4,512,762元（計算式：4,531,097－18,335＝4,512,762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苡瑄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黃○○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遺產內容	土地公告 現值（單位：元/ 平方公	遺產價額 （單位：新臺幣 元）	備註

			尺)，均以起訴當年度即112年1月為準		
1	國泰世華 銀行存款	38,050元		38,050元	
2	郵局存款	7,026元		7,026元	
3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 段○○段0 地號	面積：8,9 56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：全部 (公司共有)	409,912 元/平方 公尺	407,907,9 86元 (計算 式：409,9 12×8,956× 1/9=407, 907,986， 元以下四 捨五入， 以下皆 同)	左列遺產均以被繼承人黃○○對於被害者黃○○遺產應繼分比例9分之1計算其價值。
4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 段○○段0 00地號土 地	面積：308 平方公 尺； 權利範圍：全部 (公司共有)	376,000 元/平方 公尺	12,867,55 6元 (計算 式：376,0 00×308×1/ 9=12,86 7,556)	
5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 段○○段0 00地號土 地	面積：1,4 66平方公 尺；權利 範圍：全部(公司共有)	376,000 元/平方 公尺	61,246,22 2元 (計算 式：376,0 00×1,466×	

				$1/9 = 61,246,222$)	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面積：862.95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全部（共同共有）	377,805元/平方公尺	36,225,203元 (計算式： $377,805 \times 862.95 \times 1/9 = 36,225,203$)	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面積：110.05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全部（共同共有）	376,000元/平方公尺	4,597,644元 (計算式： $376,000 \times 110.05 \times 1/9 = 4,597,644$)	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面積：622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全部（共同共有）	573,141元/平方公尺	39,610,411元 (計算式： $573,141 \times 622 \times 1/9 = 39,610,411$)	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面積：11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全部（共同共有）	376,000元/平方公尺	459,556元 (計算式： $376,000 \times 11 \times 1/9 = 459,556$)	
10	補償金68,184,312元			7,576,035元	

	(公 同 共 有)			(計 算 式 : $68,184,312 \times 1/9 = 7,576,035$)	
11	補償金 4,108,598 元 (公 同 共 有)			456,511 元 (計 算 式 : $4,108,598 \times 1/9 = 456,511$)	
12	補償金 14,549,696 元 (公 同 共 有)			1,616,633 元 (計 算 式 : $14,549,696 \times 1/9 = 1,616,633$)	
總金額				572,608,833 元 (計 算 式 : $38,050 + 7,026 + 407,907,986 + 12,867,556 + 61,246,222 + 36,225,203 + 4,597,644 + 39,610,411 + 459,556 + 7,576,035 + 456,511 + 1,616,633 = 572,608,833$)	